

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 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应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实验室认可(CNAS)，且涵盖本项目包含的所有检验内容。

3. 在所有鉴定中，无一例鉴定事故或因鉴定结果不准确而导致的鉴定纠纷，检测机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二、选取方式

1. 直接选取。

三、项目概况和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对嫌疑人刘谋维进行精神病类鉴定。

2. 服务要求：为查明案情及办案需要，需上门服务，对上述受害者的鉴定以满足办案需求，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精神障碍者司法鉴定精神检查规范》(SF/Z JD0104001-2011)、《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CCMD-3)、《国际疾病和相关健康问题分类第十版：精神与行为障碍分类》(ICD-10)等相关规定，我局拟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鉴定服务机构对该案受害者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神状态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文证审查、诈病诈伤鉴定、心理测评、司法精神病因果关系鉴定、刑事能力评定等。

3. 技术人员要求：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具有法医精神



病鉴定执业证及其他相关执业证书。

4. 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司法厅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文件基准定价，及参考中介网上服务超市平台随机查询综合价格，本次服务金额按人民币5410元支付。服务总费用包含：现场检测鉴定费，仪器使用费，交通费、报告编写费，税费等实施本次项目检测鉴定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四、合同履行地点

服务地址：汕尾市城区

五、工期要求

服务期限：中选单位在收到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需求单位签订中介服务合同；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及报告编写并提交纸质版报告。

六、服务内容

精神状态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文证审查、诈病诈伤鉴定、心理测评、司法精神病因果关系鉴定、刑事能力评定等。

